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杨 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 年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审计工作的报酬共计 55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4 年的审计服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审计工作的报酬预计为 68 万元人民币（含差旅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北京销售机构集中办公场所的议案》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加速装备制造业发展试点工作方案》、长城电工“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为创新公司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按照长城电工“统一品牌战略”、“营销资源共享”和“长城电工企业文化建设”的集团化运作工作目标，为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打造共享平台，建立共享

机制，公司首先选择北京作为销售机构集中统一办公地，辐射带动华北、东北、内蒙等地区的市场，并成为开拓海外市场的联系窗口。为此，公司拟在北京市三环至五环之间，购置一处销售机构集中统一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左右，购置费用预算 5000 万元。所需资金均来源于长城电工自筹资金。

公司授权由总经理组织专项小组，具体负责北京销售机构集中办公场所的选址和购置事项的洽谈，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履行相关程序后，代表公司对外办理相关手续。在完成购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对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6 日长城电工五届五次董事会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对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果汁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3 年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天水果汁和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果汁公司）和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果汁公司）均为长城电工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现根据银行信贷管理的新要求，在担保总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天水果汁提供担保额度进行分拆，将原对天水果汁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分拆为在 2013 年度期间对天水果汁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对

秦安果汁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对陇南果汁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

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9 日